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78,968.84 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474,926.22 元，合计 3,953,895.06 元。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4 日